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0〕351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函

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19〕80号），你司属2019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

根据你司提交的《中山市港利制冷配件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编制内容及现场核查情况，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本轮实施的中/高费方案（污水治理设施改造方案）实施后无明显绩效；二是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后，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未对企业是否稳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说明，且审核报告中未提供清洁生产审核完成后的废气监测报告。

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

[2017]3号)的规定,我局对你司本轮清洁生产审核作出“不通过评估验收”的决定。你司须滚动纳入下一轮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重新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中山市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